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 YAO HOLDINGS LIMITED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6)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銷售紙質卷煙包裝

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銷售紙質卷煙包裝之持續關連交易，其涉及(其中包括)現有廈門銷售協議、現有內蒙古昆明銷售協議、現有黑龍江銷售協議、現有深圳銷售協議及現有武漢銷售協議。董事會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被超逾，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銷售紙質卷煙包裝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湖北金三峽就銷售紙質卷煙包裝訂立海南銷售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海南銷售協議之對手方海南卷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其與本公司之關係載於本公告「訂約方及訂約方之關係」一段。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海南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海南銷售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及合計計算將超過5%；及(ii)海南銷售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下之交易為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之交易，董事會已批准海南銷售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下之交易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海南銷售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下之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海南銷售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銷售紙質卷煙包裝之持續關連交易，其涉及(其中包括)現有廈門銷售協議、現有內蒙古昆明銷售協議、現有黑龍江銷售協議、現有深圳銷售協議及現有武漢銷售協議。董事會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被超逾，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湖北金三峽就銷售紙質卷煙包裝訂立海南銷售協議。

訂約方及訂約方之關係

湖北金三峽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及湖北三峽分別間接擁有82.86%及17.14%權益。湖北金三峽主要在中國從事紙質卷煙包裝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其次是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湖北三峽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湖北金三峽持有17.14%股權。因此，湖北三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儘管湖北省煙草專賣局為湖北三峽的註冊股權持有人，但董事認為湖北中煙乃湖北三峽的實際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湖北中煙為湖北三峽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海南卷煙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後者為湖北中煙的控股公司。故此，海南卷煙為湖北三峽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海南卷煙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煙草產品。

修訂年度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相關現有銷售協議，湖北金三峽同意：

(i) 向廈門煙草品牌「七匹狼」的若干子品牌(按介乎約每件人民幣0.1134元至約每件人民幣1.191元的單價)及「金橋」的子品牌(按介乎約每件人民幣0.05元至約每件人民幣1.566元的單價)供應紙質卷煙包裝，期限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ii) 向內蒙古昆明卷煙卷煙品牌「雲煙」的子品牌，按介乎每件約人民幣0.26元至約每件人民幣1.11元的單價，及「大青山」的子品牌，按介乎每件約人民幣0.04元至約每件人民幣0.30元的單價，和「紅塔山」的若干子品牌，按介乎若干每件約人民幣0.10元至約每件人民幣1.30元的單價，供應紙質卷煙包裝，期限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ii) 向黑龍江煙草工業卷煙品牌「哈爾濱」的若干子品牌，按介乎約每件人民幣0.0465元至約每件人民幣0.80元的單價，及「林海靈芝」的子品牌，按介乎約每件人民幣0.032元至約每件人民幣0.86元的單價供應紙質卷煙包裝，期限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v) 向深圳煙草工業卷煙品牌「金樽好日子」的子品牌按介乎約每件人民幣0.299元至約每件人民幣1.25元的單價供應紙質卷煙包裝，期限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v) 向武漢紅金龍卷煙品牌「黃鶴樓」的子品牌，按介乎約每件人民幣0.185元至約每件人民幣0.97元的單價供應紙質卷煙包裝，期限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各現有銷售協議項下之未經審核實際交易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未經審核實際交易額 *(人民幣)*
現有廈門銷售協議	7,440,000	6,499,843
現有內蒙古昆明銷售協議	49,726,000	46,178,247
現有黑龍江銷售協議	35,000,000	33,968,890
現有深圳銷售協議	8,480,000	7,676,360
現有武漢銷售協議	20,000,000	18,510,761

經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將現有銷售協議之現有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現有廈門銷售協議	8,540,000
現有內蒙古昆明銷售協議	54,026,000
現有黑龍江銷售協議	47,000,000
現有深圳銷售協議	11,080,000
現有武漢銷售協議	21,90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訂約方磋商後，廈門煙草、內蒙古昆明卷煙、黑龍江煙草工業、深圳煙草工業及武漢紅金龍分別向湖北金三峽購買之紙質卷煙包裝之相關卷煙品牌之預期銷售額，其中包括按各現有銷售協議下之實際交易額，彼等各自預期市場需求日增而釐定。

銷售紙質卷煙包裝

各海南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海南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a) 湖北金三峽

(b) 海南卷煙

交易詳情：

根據海南銷售協議，湖北金三峽同意向海南卷煙供應，而海南卷煙同意為卷煙品牌「寶島」的子品牌按介乎約每件人民幣0.35元至約每件人民幣1.50元的單價向湖北金三峽採購紙質卷煙包裝，期限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海南卷煙將採購之紙質卷煙包裝數量，以及有關產品付運之時間及地點須與海南卷煙之採購訂單一致。當紙質卷煙包裝通過海南卷煙檢驗後，海南卷煙將於接獲湖北金三峽的發票後結清付款。

年度上限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海南銷售協議對海南卷煙之預期交易額將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

於達致海南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相關招標文件及／或海南銷售協議所訂明預期由海南卷煙向湖北金三峽採購的紙質卷煙包裝的總銷售金額。

訂立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採購紙品及銷售紙質卷煙包裝乃本集團日常業務。董事相信湖北金三峽銷售紙質卷煙包裝將確保本集團取得穩定收入。

由於即將到來的農曆新年將為二零一七年一月，而上述節日為卷煙銷售的旺季之一，紙質卷煙包裝的需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大幅增加。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繼續分別向廈門卷煙、內蒙古昆明卷煙、黑龍江煙草工業、深圳煙草工業及武漢紅金龍銷售紙質卷煙包裝，且將超逾現有年度上限。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有廈門銷售協議、現有內蒙古昆明銷售協議、現有黑龍江銷售協議、現有深圳銷售協議及現有武漢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簽訂於一般商業條款上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紙質卷煙包裝銷售屬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此外，董事相信，銷售紙質卷煙包裝予海南卷煙將確保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經考慮上述原因並計及：(i)海南銷售協議乃根據相關產品之競標結果訂立；及(ii)紙質卷煙包裝之售價乃根據海南銷售協議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海南銷售協議乃根據與其他省級中煙工業公司所提供者相若的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而海南銷售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均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海南銷售協議之對手方海南卷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其與本公司之關係載於本公告「訂約方及訂約方之關係」一段。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海南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海南銷售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及合計計算將超過5%；及(ii)海南銷售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下之交易為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之交易，董事會已批准海南銷售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下之交易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海南銷售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下之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海南銷售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海南銷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放棄就批准海南銷售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釋義

「年度上限」	指	海南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湖北中煙」	指	湖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18家省級煙草工業公司之一
「中國煙草總公司」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一間負責管理中國煙草業的國家公司
「本公司」	指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現有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黑龍江銷售協議」	指	湖北金三峽與黑龍江煙草工業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就湖北金三峽向黑龍江煙草工業銷售紙質卷煙包裝而訂立的各份協議
「現有內蒙古昆明銷售協議」	指	湖北金三峽與內蒙古昆明卷煙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就湖北金三峽向內蒙古昆明卷煙銷售紙質卷煙包裝而訂立的各份協議

「現有銷售協議」	指	現有廈門銷售協議、現有內蒙古昆明銷售協議、現有黑龍江銷售協議、現有深圳銷售協議及現有武漢銷售協議
「現有深圳銷售協議」	指	湖北金三峽與深圳煙草工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就湖北金三峽向深圳煙草工業銷售紙質卷煙包裝而訂立的各份協議
「現有武漢銷售協議」	指	一份湖北金三峽與武漢紅金龍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就湖北金三峽向武漢紅金龍銷售紙質卷煙包裝而訂立的協議
「現有廈門銷售協議」	指	一份湖北金三峽與廈門煙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就湖北金三峽向廈門煙草銷售紙質卷煙包裝而訂立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銷售協議」	指	湖北金三峽與海南卷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湖北金三峽向海南卷煙銷售紙質卷煙包裝而訂立的各份協議
「海南卷煙」	指	海南紅塔卷煙有限責任公司，18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之一
「黑龍江煙草工業」	指	黑龍江煙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18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之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北金三峽」	指	湖北金三峽印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及湖北三峽分別間接擁有82.86%及17.14%權益
「湖北三峽」	指	湖北三峽煙草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湖北金三峽之17.14%股權持有人，由湖北省煙草專賣局全資擁有，實際股權持有人為湖北中煙
「內蒙古昆明卷煙」	指	內蒙古昆明卷煙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旗下9家非省級公司之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省級中煙工業公司」	指	中國國有省級或同等級別的18家卷煙製造商，隸屬中國煙草總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煙草工業」	指	深圳煙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18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之一

「國家煙草專賣局」	指	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專責規管中國煙草業的政府機關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武漢紅金龍」	指	武漢紅金龍印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湖北中煙之附屬公司
「廈門煙草」	指	廈門煙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18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之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詠安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詠安先生(主席)及豐斌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進軍先生、曾石泉先生及王平先生組成。